附件4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下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示，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不良行为公示等有关处理。

1、我公司在霞关镇新林村文化礼堂建设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及室外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各个阶段提供资料及证书的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

2、我公司严格执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关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和规定，如不能按规定报备的同意无条件放弃中标。

3、我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三类人员A类”证书被吊销或暂扣等情况。

4、我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

5、我公司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示正处于公示期间的不良行为记录或限制参加投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xxgk.zj.gov.cn/art/2008/4/29/art_438_15.html" \t "_blank)、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我公司若有串通投标、哄抬标价行为的，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被记录信用档案，接受温州市及苍南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7、我公司如有出借资质、串通投标行为的，以及有发生本承诺书内容行为的，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及不良行为公示，同意取消今后一年至三年内参加我市（县）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

8、**若我公司中标，本公司承诺将工程按质按量如期完成，不对工程进行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或借用资质给他人，如有违反，则合同无效，造成的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